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
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02.21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.09.16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9.21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2.27

第一條　本系為輔導學生做好升學及就業規劃，特設置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舉辦升學及就業輔導相關座談會。

二、提供升學及就業相關服務諮詢。

三、輔導畢業班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
四、追蹤並統計畢業校友升學及就業概況。

五、編列就業輔導業務相關預算。

六、其他升學及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會議得請本系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會議召開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，須提報至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八條　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人數總計未達五人者，本委員會得由系務會議暫代之。

第九條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